**技术任务书**

**目 录**

[一、项目概况](#_Toc23473)

[二、项目范围及方式](#_Toc28177)

[三、工期](#_Toc760)

[四、质量标准](#_Toc17435)

[五、报告评审和交付](#_Toc5467)

[六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](#_Toc12715)

[七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](#_Toc20385)

[八、违约责任](#_Toc31306)

#

**技术任务书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项目名称：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该宁渣场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项目

项目内容：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项目

**二、项目范围及方式**

（一） 工作范围：该宁渣场项目

（1）现场勘查：通过现场勘查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合理编制报告；

（2）安全预评价编制：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报告；

（3）安全预评价评审：对编制的安全预评价请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报备及审查。

（二）评价目的

按照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36)规定，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，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，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。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。确保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**三、工期**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年2月20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3年3月30日

工期顺延：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，乙方须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实际情况上报甲方，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（除以下原因外，工期一律不予顺延）：

1、 遇到元旦春节重要节假日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乙方连续施工的；

2、 不可抗力因素(指在施工周期中发生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12级以上的大风、7级以上的地震、持续20天每天达到200毫米的降水等事件)影响施工的。

**四、质量标准**

1、技术成果满足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36)规定，等编制技术规程、规范及政策文件。

1. 《该宁渣场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》报备靖西市应急管理局并由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专家审查。

**五、报告交付**

1、合同生效、甲方提交编制方案所需的资料后，乙方按约定时间派驻技术人员，完成各项材料整理和编制工作；甲方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齐全乙方所需资料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批的安全预评价报告（报告书报批稿）正式版四份，电子版一份。

**六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1、及时编制《该宁渣场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》，并通过评审、报批通过后，报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。

2、严格按有关规程规范组织实施，确保工期和质量。

3、爱护甲方提供的生产、生活设施、设备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。

4、作业期间配备专职技术负责及安全员负责现场技术和安全管理工作。

5、教育职工遵纪守法，遵守生产生活区民风民俗，做到安全文明生产。

6、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原始资料、实物成果归甲方所有，并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、实物和成果擅自提供给第三方。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、解除而失效。

7、乙方在甲方区域工作期间的人、财、物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**七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1、提供技术服务必要资料，及时参与审查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。

2、负责现场踏勘协调工作。

3、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结算。

4、甲方负责协调地方关系、乙方工作环境，保证项目实施的必要安全条件和工作环境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根据乙方进度及时提供技术服务资料和地方关系、工作环境等协调工作，影响工作进度，乙方完成工期顺延，并按合同相关约定赔偿乙方；

2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，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且乙方需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%赔偿甲方。

3、双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时，由违约方承担损失。